## 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 ※108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民事判決

- 1.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,但於遺產完成清算前,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債權人人,分別僅得就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;繼承人之債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、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,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,始得以之受償。
- 2.至於<u>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,與上述限定繼承制度係屬二事,自僅於同屬被繼承人或同屬繼承人之債權人間,方有其適用。</u>
- 3. <u>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</u>,固毋庸代替繼承人(即執行債務人)為遺產之清算,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,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,依上述原則為 分配。即先分配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,必俟分配而有剩餘時,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。

